

(一) 品牌：乙方提供的箱式变电站品牌为：_____，制造商为：_____，生产厂址为：_____。

(二) 质量标准、安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所有电气元器件产品必须是国家安全认证产品，有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产品通过 3C 认证。

2.设备制造工艺须严格按照国家安装标准执行。

3.按容量采用合适的铜排，N 线和 PE 线分开。

4.箱式变电站外观颜色为：白色；配电控制箱外观颜色为：灰色。

5.箱式变电站安装位置正确，附件齐全。

6.箱式变电站安装完毕后接地电阻验收要符合相关规定。

7.分接开关的动作、指示、信号和位置正确一致。

8.全部电气试验合格，保护整定值符合规定，操作及传动试验正确。

(三) 产品验收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图纸所示内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该产品合格证书等质量保证资料作为其验收的依据。

2.箱式变电站安装调试完毕后须通过所属电力部门的验收。

三、安装地点及时间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本项目施工现场。

(二) 安装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进场安装箱式变电站，并在进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并调试至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

四、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及安装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经现场验收合格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各单项子目数量为准。即：实际结算数量×乙方填报对应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该产品安装及调试经甲方及所属电力部门

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六、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箱式变电站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并通由方且扣以 其同定有方于 质保期外 乙方维修且收取所需配件费

[REDACTED]

（二）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免费（包含所需配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且收取所需配件费

有效并配合本项目所属电力部门的验收。

6.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及时更换或退还。调换时间须在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的相关知识。

8.在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9.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安装及调试的，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若乙方所安装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安装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两次及以上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箱式变电站未通过本项目所属电力部门的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安装及调试产品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逾期供货、安装及调试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